

#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

109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9年07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獎勵學生及輔導改過遷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依據如下：
  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
  - (二)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- 二、本要點參照『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』，並依實際需要作修改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標準應審酌下列情形：
  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  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  - (三) 身心之狀況。
  - (四) 智商之差異。
  - (五) 動機與目的。
  - (六) 態度與手段。
  - (七) 行為之影響。
  - (八) 家庭之因素。
  - (九) 平日之表現。
  - (十) 初犯或累犯。
  - (十一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四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銷過，其種類如下：
  - (一) 獎勵：
    1. 嘉勉。
    2. 嘉獎。
    3. 小功。
    4. 大功。
  - (二) 特別獎勵：
    1. 獎品。
    2. 獎金。
    3. 獎狀。
    4. 榮譽獎章。
    5. 其他。
  - (三) 懲罰：
    1. 訓誡。
    2. 警告。
    3. 小過。
    4. 大過。
  - (四) 特別懲罰：
    1.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   2. 改變學習環境。
    3.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  - (五) 改過、銷過。
- 五、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  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 - (二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 - (三)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  - (四)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 - (五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微薄者。
  - (六) 生活環境經常整潔。
  - (七)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  - (八)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  - (九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  - (十) 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
- (十一)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二)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三)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師長、老弱婦孺者。
- (十四)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。
- (十六)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七)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- (十八)倡導休閒活動，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九)具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  
(擔任學生糾察服務，執勤表現優良者。→因糾察服務已列於服務學習，且優異者已可記嘉獎，故不重複給予獎勵之)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被選為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。
- (六)熱心愛國運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七)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八)愛國敬軍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九)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十)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一)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二)拾物不昧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三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  
(長期擔任學生糾察服務，執勤表現優良者。→因糾察服務已列於服務學習，且優異者已可記嘉獎，故不重複給予獎勵之)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四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五)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六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七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七)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德智體群美，五育成績特優者。
- (九)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十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(一)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三)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(四)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且態度不良者。
- (五)違反生活常規，屢勸不改者。
- (六)違反學習規範，屢勸不改者。
- (七)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
- (八)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訪客者。
- (十)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- (十一)值勤不盡職者。
- (十二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消極怠惰者。
- (十三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- (十四)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(十五)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
- (十六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- (十七)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八)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- (十九)私自訂購校外餐飲，有影響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。
- (二十)違反或侵犯著作權行為者。
- (廿一)違反上課規定、教學秩序。
- (廿二)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三)未經同意採用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- (廿四)依規定申請使用行動載具，但在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五)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。
- (二)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攜帶違禁用品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錄影帶者。
- (六)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七)冒用或偽造老師、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八)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九)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十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一)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十二)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四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五)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六)抽煙含電子菸、喝酒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且需進行戒菸或健促教育 4 小時。
- (十七)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(十八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(十九)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十)未依規定申請使用行動載具，且在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)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廿一)違反第十一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(廿二)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(四)考試舞弊者。
- (五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
- (六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(七)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。
- (十一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二)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- (十三)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(十五)涉及恐嚇同學或勒索威脅同學者。
- (十六)違反第十二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但有第十二點第十六款或第廿二款者不在此限。
- (十七)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- (一)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悛者。
- (三)故意毀損國旗者。
- (四)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。
- (五)違反政府法令（例如：在校外無照騎乘機車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反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違反第十三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但有十三點第五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三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學生獎懲會議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1、家長帶回管教(時間以兩週為限)。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2、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，再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紀錄，僅作轉入學校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，俾使深切悔改。
- 3、學生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。

十五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。記大功及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十六、改過銷過：

- (一)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且經導師及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各懲罰所需之最少觀察期及愛校服務積分如下：
  - 警告一次：四週及積分 10 點
  - 小過一次：八週及積分 40 點
  - 大過一次：十二週及積分 150 點
- (三)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導師及任課老師考察學生確有改過自新者，於「同意銷過附屬」簽章後，將表單送交學務處。小過以下之銷過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。

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；經銷過之行為，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，亦同。

十七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「銷過」戳章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十八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處理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

廿十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，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廿一、競賽最高獎勵：(依據 2012-12-13 學務會報修正後版本)

校內：小功乙次。

市內：大功乙次。

全國：大功二次及特別獎勵。

廿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